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 | |
|----------------------|-----|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2 |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3 |
|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3 |
|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3 |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4 |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5 |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 6 |
|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6 |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6 |
| 十、名词解释 | 7-9 |

关于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负责对申请城乡低保、医疗救助、临时生活救助、安居性保障住房、教育救助等政府救助的城乡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包括居民家庭成员收入和财产情况进行信息核对);负责全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建设以及数据库的建立、维护、查询、宣传交流等相关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

（二）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继续加强与各数据交换部门的沟通协调。2021 年，中心的工作重点是继续加大与各数据部门的联系,尽可能的获取更多的数据,同时,积极与市数字经济局沟通,通过云平台获取数据,多措并举,汇集更多的数据,让核对更加精准,让救助更加高效。

2. 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核对系统,确保系统安全运行。对核对系统升级后的一些问题进行进一步的修复和优化,让系统流畅和高效。利用数字认证、数据加密和安全等保测评等工作进一步加强系统的安全性,确保各类数据的使用安全。

3. 乐山市核对办法于 2013 年发布实施,目前已失效,中心于

2020年完成了新核对办法的初稿，目前已经征求完所有区县和市级部门的意见，2021年将发布实施新的核对实施办法。

二、部门概况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为乐山市民政局下属的财政补助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68.58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27.38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68.58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68.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64.58万元（人员经费49.87万元，公用经费14.7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4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8.5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公务接待费等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机构为全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

核对信息平台的运行维护。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8.58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27.38 万元。主要是因为 1、财政缩减了相应的经费；2、人员减少；3、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7 万元，占 89%；卫生健康支出 2.02 万元，占 2%；住房保障支出 5.89 万元，占 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8.0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工会经费等人员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31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66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

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1年预算数为14.6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产生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等公用经费，以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的运行维护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2.0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5.8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4.58万元。

人员经费49.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4.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1年，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0.3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活动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单位无公务用车。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等运行经费预算为14.71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9.64 万元，下降 56%。以上科目主要来自于公用经费及部分项目支出科目。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去年底，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按要求实行绩效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4 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 4 万元，主要为低收入核对平台运行及维护费项目。

十、名词解释（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名词解释进行增加或删除）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

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